

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C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01-01 至 2016-03-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	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C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4 日
存续期限：	24 个月
预计终止日：	2016 年 11 月 04 日
成立规模：	2 亿元
最新的存续规模：	2 亿元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计划通过积极主动管理，为资产委托人谋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创造稳定收益。

二、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委托财产主要用于投资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份额，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其中 A 类份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本计划拟投资不超过 2 亿元，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A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不超过 2 亿元，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B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不超过 2 亿元。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不超过 2 亿元，融通资

本广发信德融德 1D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不超过 2 亿元。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用于投向“广发信德-中铁长沙置业信托贷款项目 1401 期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受托人将全部信托财产发放给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用于融资人旗下位于长沙市的梅溪青秀项目一、二期和山语城项目二、三期建设；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信托受益权；以上投资占资产总值的 0-100%。

本计划的委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行为皆基于以上目的进行。

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投资管理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资产管理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并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将本计划项下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投资于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份额。截至报告编制日，本项目运作正常。

二、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净值

项目	金额（元）
期末资产净值	200,004,186.15
期末单位净值	100.002

三、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资产管理费	20,222.22
资产托管费	7,583.33
投资顾问费	5,055.56
优先级委托人销售费用	227,500.00
委托人收益	3,953,444.44
分配本金	0.00

第五节 公平交易、异常交易、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正常运行。

第六节 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

投资经理由范斌先生变更为关雪松先生，范斌先生已经离职。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 29 层

网址：www.rtcapital.cn

客服电话：0755-23675188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